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3-058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方制药”）于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邓晓娟女士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邓晓娟	否	800,000	7.17%	0.50%	2022/7/15	2023/7/7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阳支行
合计	-	800,000	7.17%	0.50%	-	-	-

注：上述股份的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7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邓晓娟	否	800,000	7.17%	0.50%	否	否	2023/7/14	2024/7/13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阳支行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800,000	7.17%	0.50%	-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本次质押 前质押股 份数量 (股)	本次质押 后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占其 所持 股份 比例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标 记数量 (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邓晓娟	11,154,000	7.01%	1,988,500	2,788,500	25%	1.75%	0	0.00%	8,365,500	100.00%
合计	<b>11,154,000</b>	<b>7.01%</b>	<b>1,988,500</b>	<b>2,788,500</b>	<b>25%</b>	<b>1.75%</b>	<b>0</b>	<b>0.00%</b>	<b>8,365,500</b>	<b>100.00%</b>

注：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122,46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后，邓晓娟女士的持股数量为11,154,000股。

### 四、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晓娟女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

邓晓娟女士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质押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股东邓晓娟女士提供的《股份质押告知函》；
-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